



第十四屆學界龍舟錦標賽

賽事通告

公布日期：2026年2月12日

致香港各中學校長：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誠意邀請 貴校參與「第十四屆學界龍舟錦標賽」，賽事將於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舉行。為推動中學生參與龍舟活動，總會特意邀請來自香港不同地區之中學龍舟隊伍參加，提昇錦標賽的競爭性。

總會以致力推廣龍舟運動為己任，務使香港更多中學參與這項發揚團體精神的運動，並希望給予所有龍舟好手全新的體驗，特設「申請大會舵手」服務，參賽隊伍可向大會申請舵手。

- 比賽日期：2026年4月18日(星期六)
- 比賽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 比賽地點：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200 米 直道賽		
比賽項目	小龍	標準龍
	每隊參賽費用 (港幣)	每隊參賽費用 (港幣)
男子錦標賽	\$400	\$600
女子錦標賽		
混合錦標賽		

比賽項目	參賽資格
所有運動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報名時必須為參賽中學的應屆全日制學生，並於該校就讀至少一個月或以上，鼓手或/及舵手除外； 持有有效(1)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運動員註冊證或(2)中學學生證或(3)學生手冊； 能夠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 年齡必須為 12 歲或以上。(以 2026 年 1 月 1 日當日計算滿 12 歲或以上)。
男子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運動員性別必須為男性，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女子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運動員性別必須為女性，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混合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龍 – 最少有 4 名同性別划手，最多只可達 5 名同性別划手，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標準龍 – 最少有 8 名同性別划手，最多只可達 10 名同性別划手，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第一階段報名程序

2 月 27 日（星期五）至

3 月 26 日（星期四）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kMFCLK1av2htSYt19>

領隊需

- 為隊伍登記比賽項目；
- 以劃線支票繳付所有費用。

名額有限，所有項目將根據報名時間以先到先得方式決定次序，逾時報名恕不受理。(報名接納與否，視乎參加隊伍數目而定。)

隊伍需繳交支票後才完成第一階段報名程序。

第二階段報名程序

3 月 27 日（星期五）至

4 月 8 日（星期三）

- 收到隊伍報名申請及報名費用後，秘書處將以電郵形式發送電子版運動員名單 (Excel 表) 到登記的電子郵箱；
- 領隊需於限期前填妥電子版運動員名單 (Excel 表)，遞交至總會電子郵箱。(不接受手寫運動員名單)

4月9日（星期四）

截止提交或更改隊員名單

於 4 月 9 日後提交及更改資料須繳付的逾期行政費

收費	提交或更改日期
*每次改動港幣 200 元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恕不接受提交或更改資料	

*每次更改人數不限

4月15日(星期三)
晚上6時30分

線道抽籤及領隊會議

抽籤結果將於當晚在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網站公布。而領隊會議將概述競賽條例及規則、賽事形式及各項比賽安排。

領隊會議將不獲另行通知，請所有隊伍領隊務必出席。

地點：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秘書處

地址：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2號泰力工業中心15樓9室

注意：所有隊伍（無論有否出席領隊會議），其必須遵守在領隊會議上公布及決定之一切事項，不得異議。

申請大會舵手須知

1. 必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並繳交劃線支票 港幣 500 元 作為大會舵手按金，抬頭支付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並於支票背面註明賽事名稱、隊伍名稱及參賽項目，郵寄或親身遞交到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秘書處，完成比賽後可獲發還；
2. 所有在截止報名後提出申請大會舵手的隊伍，必須繳交港幣 500 元舵手費用，並不會獲發還；
3. 舵手由大會安排，不得異議；
4. 如於比賽前 1 星期申請大會舵手的隊伍有機會不獲安排大會舵手；
5. 獲安排的大會舵手為該隊伍的當然成員，必須於運動員登記表/出賽表舵手一欄註明「大會舵手」；
6. 一隊一位舵手，若有同名隊伍分男、女及混合隊則以三隊計算，即該隊伍需要向大會申請安排三位舵手。
7. 所有未能完成賽事、缺席或比賽前三日取消申請的隊伍，大會舵手按金支票將會入賬，不獲發還。

獎項：
各項賽事分組決賽之勝出隊伍可獲獎項：
金盃賽的冠、亞、季軍可獲獎盃乙個及獎牌（小龍18面獎牌，標準龍32面獎牌）；第4至6名皆為殿軍，將獲殿軍獎盃乙個。
銀盃、金碟、銀碟、金碗、銀碗、金盾及銀盾賽的冠、亞、季軍，均可獲獎盃乙個。其餘參加決賽隊伍均獲優異獎盃乙個。

器材：
總會提供所有器材；
運動員可自備划槳，但必須合乎「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修訂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5.2 項規定；總會將會免費提供 200 件個人助浮設備（PFD），隊伍無須預先登記使用；尺寸及數量有限，將即場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運動員可自備個人助浮設備作賽，不接受「充氣式」個人助浮設備。

賽隊制服：
1. 比賽期內，參賽隊伍艇上所有成員上身必須穿著統一且同一版本的制服，該制服可以是背心、短袖或長袖上衣（大會舵手除外）。
2. 比賽期內，參賽隊伍艇上所有成員必須穿著助浮衣、包跟包趾鞋（包括鼓手及舵手）。

- 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 : 根據「本賽事附例」，最新版本之「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及「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修訂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執行。詳情請參閱有關[賽事規則](#)。
- 賽員休息區帳篷安排 : 各參賽隊伍可於 3 月 26 日前申請租用帳篷，每個帳篷租借費用為港幣 500 元正，請將轉帳紀錄電郵予秘書處確認。
- 限期後申請租用帳篷的隊伍，每個帳篷租借費用為港幣 500 元正（需自行安裝、清拆帳篷），另外同時需支付港幣 600 元正按金。
- 由於帳篷數量有限，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視乎實際搭建情況，帳篷數量可能有所變更，位置將於稍後公布。此外，帳篷一經預訂及付款，如欲取消租用帳篷，租金將不獲退回，敬請留意。
- (帳篷租用金需以劃線支票遞交，抬頭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維護國家安全 : 參加者不得進行或企圖進行任何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香港國安法》的行為。參加者行為不得不利國家安全。對於作出任何行為、行徑、或展示任何標誌、標語或橫幅惹起公眾憂慮或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視為不宜參加之任何參加者，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權禁止其參加／繼續參與活動。
- 海上安全(酒精及藥物)條例 (香港法例第 649 章) : 所有參加者須遵守規管香港水域內的海上醉駕和藥駕的相關法例，包括：
- (1) 任何人在其正受酒精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控制某在航船隻時，不得操作該船隻。
 - (2) 任何人在其正受酒精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於某在航船隻上妥當履行任何指定職責時，不得於該船隻上履行該指定職責。
 - (3) 任何人違反第 (1)或(2)款，即屬犯罪
 - a)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i. 如該人從來沒有就任何第 2 部罪行被定罪(不論是循簡易程序定罪或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 - 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
 - b)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4) 如法庭或裁判官按照第(3)款裁定某人犯了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須作出以下命令
 - a) 如該人從來沒有就任何第 2 部罪行被定罪——命令取消該人的資格至少 2 年；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命令取消該人的資格至少 5 年。

-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
- 如遇比賽當天上午七時正，天文台宣布三號風球或以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訊號生效，所有賽事將會取消，所有參賽費用及行政費恕不退還。
 - 如遇雷暴警告、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各隊伍仍需依時報到。賽事舉行與否，均以總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有關安排。所有參賽費用及行政費恕不退還。
 - 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所有參賽費用及行政費恕不退還。

- 繳費方法
- ： 以劃線支票支付費用，抬頭寫上「**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並於支票背面註明隊伍名稱、參賽項目及聯絡電話號碼。（參加者的申請一經接納，其報名費恕不退回）
- 領隊必須於截止日期（2026年3月26日）前寄或交回「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秘書處」
- 注意：必須以獨立支票大會舵手申請、支付帳篷租金及每項比賽報名費。（即1張支票支付1項報名費）
- 報名費收據將於比賽當日發放。

- 查詢
-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秘書處
- 地址：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2號泰力工業中心15樓9室
- 電話：（852）3110 0079 電子郵箱：championships@hkcdba.org

本賽事附例

- 1) 所有運動員必須持有代表參賽學校的有效：(1)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運動員註冊證或；(2) 學生證或；(3) 學生手冊，將證件副本電郵到本總會賽事秘書處，並於比賽當天必須攜帶**正本**參賽，有需要時出示證件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領隊、教練、鼓手及舵手除外），如因任何理由未能出示有效證件，其參賽資格有機會被取消。
- 2) 每間學校的參賽項數不受限制。
- 3) 若任何組別的參賽隊伍之數目**不足三隊**，該組別總會將有權取消而不會另行通知。
- 4) 參賽隊伍可使用大會安排的舵手參賽掌舵，但必須於隊員登記表/出賽表舵手一欄註明「大會舵手」。參賽隊伍亦可自行安排舵手。
(若大會舵手於比賽時發生任何事故，隊伍不能以舵手的表現和身份作為抗辯理由)
- 5) 所有運動員**只可代表所屬學校**，**不可**在同一組別中代表不同隊伍，即使同名隊伍分 A、B 隊，即作不同隊伍論。
- 6) 參賽隊伍必須於賽前 30 分鐘或參加場次 4 場之前（取用時間較短方案）到運動員檢錄處報到。
- 7) 基於安全理由，主辦機構保留因天氣狀況而更改正選划手人數的權利。
- 8) 任何隊伍，包括領隊、教練、所有運動員及隨隊人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及所獲之獎項，甚至被停止參加總會主辦/合辦/協辦的任何賽事。
- 9) 如任何隊伍被發現未盡全力作賽或/及有失體育精神，有機會被取消資格。
- 10) 在比賽場地進行非法搭建或非法霸佔公眾地方或破壞場地設施/園林者，有機會被檢控及取消參賽資格。所有已繳付的費用，恕不發還。
- 11) 主辦機構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參賽，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 12) 如對本比賽詳情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保留賽事相關安排的所有修訂權利。
- 13) 主辦機構有權使用活動期間拍攝之任何影像、錄音或照片作宣傳用途，無須參加者事先同意。
- 14) 如資料於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衝突，將以中文版本的資料為準。